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2.10.19 (72) 法律字第 128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2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經濟部所屬各公司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部所屬各公司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，經報奉 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經 (72) 國營字第三八五二七號函。

二 本件經本部研擬意見，報奉 行政院七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八五六四號函核復，准照本部左列研擬意見函復貴部：按公營之公用事業，如為公司組織者，因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（參閱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），該公營事業所使用之財產，則屬於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，而非國（公）有之公用財產，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，雖其為公共設施，惟以非屬公有，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被害人僅能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